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312號

債權人 瑞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創先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賴明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06年7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夏進通